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 由：臺中市政府於110年2月10日接獲通報，A童遭托嬰中心人員不當對待，調查過程雖確認該托嬰中心保存有30日監視器影像，卻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複製事件發生日前一個月之監視器畫面資料，及因通報事由已具體載明發現A童不明瘀傷時段，未擴大調查檢視其他空間及是否有其他幼童遭受不當對待，亦未督促托嬰中心業者召開家長說明會。嗣後因司法人員偵查發現尚有其他幼童遭受不當虐待情事，於111年2月通報臺中市政府查處，該府方重新檢視110年1月27日至29日、2月1日至5日及8日至9日，總計10日507小時之錄影畫面，始發現該托嬰中心有3名托育人員，不當對待多名幼兒，嚴重損及兒童受保護及照顧之基本權益。臺中市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查處及保護兒童之責任，輕忽兒虐通報並非單一偶發事件，未以兒童權益為首要並積極維護，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大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UNGA）於1989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CRC）明確揭示兒童為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其應享有發展權及

特別保護權，而我國立法院已於民國（下同）103年5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將《兒童權利公約》予以內國法化，宣示我國對兒童基本人權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明定了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等措施，來保護兒童在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會遭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也禁止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以及不正當的行為。因此，本案所稱「不當對待」包含了前述對兒童一切形式的不當對待事件。

臺中市南屯區某托嬰中心發生多名托育員涉對多名幼兒施虐，臺中市政府未妥適處理事件，經調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臺中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於111年5月30日詢問臺中市政府副秘書長及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復於同年6月17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保護服務司司長及業務相關人員，並再函請該府提供相關卷證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查處及保護兒童之責任，輕忽兒虐通報並非單一偶發事件，未以兒童權益為首要並積極維護，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依據《兒少權法》第1條規定：「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同法第5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1項）兒童

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 2 項)」同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負有保護兒少權益，促使其身心健康發展，對於兒少保護及救助事項應優先處理，責無旁貸。

二、次據衛福部於 109 年 1 月 2 日訂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規定托嬰中心均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至少保存 30 日。復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090908975 號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該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案件時，應先複製事件發生日前一個月內之監視器畫面資料，以利保全證據。」該處理流程於事證蒐集及調查階段之注意事項說明，1. 了解疑似遭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之身心狀況及家長陳述內容。2. 訪談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負責人了解案件及處理情形。3. 蒐集證據(事件發生日前一個月內之監視器畫面資料、傷勢照、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據)。復據衛福部查復，托嬰中心如有不當對待情事，依前述規定，應先複製事件發生日前一個月內之監視器畫面，以利保全證據，即保存之檔案皆可視需要檢視調閱查看。地方政府調查不當對待案件時，係依個案實際情況判斷調閱與檢視監視畫面天數，另查調監視器影像時，應注意行為人事件前後幾日之照顧行為，釐清是否為單一偶發事件、慣性照顧行為及機構整體氛圍，並檢視是否涉及其他收托兒童亦有不當對待。

三、經查，110年2月9日A童家長於晚間幫其洗澡時發現其胸前有瘀青，遂至○○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下稱○○醫院）驗傷，並經醫院診斷為右側前胸壁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A童家長隨即聯繫托嬰中心，申請檢視監視器畫面，發現9日中午12時許，平常主要負責照顧A童的老師，將其抱至茶水間後，以徒手方式捏及擰轉A童兩側腋下。因此家長於110年2月10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派出所報案。該府於110年2月17日受理通報後，進行保護案件調查及行政稽查。後續調查確認A童確實遭受不當對待（遭托育人員拍打手臂、推頭部、大力放置於地面及椅子且多次掐捏腋下施力等），依違反兒少權法規定，對該名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進行裁罰。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後於111年2月8日通報另名幼童遭托嬰中心2名員工拖行、踢打，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中市家防中心）社工進行查察<sup>1</sup>。嗣後民意代表再於111年2月18日召開記者會播放6分鐘之7段影片畫面，指出110年2月間托嬰中心不只1位幼童遭受虐待，托嬰中心3名托育人員不當對待行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未深入調查，已嚴重失職。案經媒體報導後，臺中市盧市長公開致歉並要求嚴查嚴懲。

四、據臺中市政府查復就該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處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該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及○○醫院於110年2月10日通報「關懷e起來」，因10日為春節年假，值班人員

---

<sup>1</sup> 111年2月通報事件，3名托育人員涉有不當對待多名幼兒部分，後續已由臺中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由臺中地檢署偵辦中。

評估本件為家外案件，A童於連假期間未至托嬰中心送托，尚無安全疑慮，無緊急派案。並依據衛福部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評估參考手冊評估為二級案件，於上班時間（110年2月17日）依照流程受理通報並分派兒少保護組調查。

- (二)臺中市社會局於110年2月18日至托嬰中心稽查，當日托嬰中心確有保存30日影片，該局並請托嬰中心提供30日之監視器影像資料，托嬰中心當天僅提供110年2月1日至9日監視器影像。後續再提供110年1月27日至29日監視器影像。依通報事實及實地查察，初步認定黃姓托育人員疑似有不當照顧行為（推兒童頭部、掐捏腋下等）。
- (三)臺中市社會局經家防中心調查評估，黃姓托育人員對A童有拍打手臂、推頭部、大力放置地面及椅子且多次掐捏腋下施力等不當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裁處其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並於案件調查期間建議托嬰中心請黃姓托育人員先行暫停服務，避免造成受托家長疑慮。
- (四)110年2月24日該托嬰中心函報黃姓托育人員於是日離職，臺中市社會局於110年3月5日<sup>2</sup>同意備查。
- (五)臺中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於110年3月9日進行實地訪視輔導，臺中市社會局於同年月18日終止托嬰中心準公共化契約。110年3月30日臺中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再次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建議托嬰中心召開班親會與家長進行溝通，惟班親會時間多數家長無法配合及受疫情影響，後續取消未召開，托嬰中心已於110年7月13日申請停業（自110年8月1日

---

<sup>2</sup> 110年3月5日中市社少字第1100025832號函。

至111年7月31日止)。

(六)臺中市社會局再於111年2月8日接獲臺中地檢署通報另名幼童遭不當對待，由臺中市家防中心社工進行查察。同年月18日就立法委員王婉諭記者會反映事項(視為陳情案件)，全面檢視110年1月27日至29日、2月1日至5日及8日至9日總計10日507小時之錄影畫面。

(七)該府對於110年2月通報案件，就黃姓托育人員以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同法第97條裁處6萬元整罰鍰並公布姓名，計10年期間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sup>3</sup>。111年2月通報案件，黃姓、簡姓及林姓3名托育人員，分別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同法第97條分別加重裁處15萬元並公告姓名，計10年期間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sup>4</sup>。

五、俱上可知，臺中市社會局於110年2月10日獲報A童遭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不當對待事件，且事實證據及時間明確，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規定，應充分了解事件狀況及家長陳述內容、蒐集及保全證據，尤應複製事件發生前一個月內之監視器畫面資料，以利保全證據。本案事發日為110年2月9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及○○醫院於110年2月10日即進行通報，臺中市社會局先以10日為春節年

---

<sup>3</sup> 托嬰中心以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對機構負責人裁處6萬元並命限期改善。

<sup>4</sup> 托嬰中心以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規定，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加重裁處30萬元並公告名稱及即日起停辦1年。

假，評估本案無安全疑慮，未緊急派案，致使110年2月17日受理通報後，於18日行政稽查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時，已與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事件日（110年2月9日）有10日之落差；且稽查當日臺中市政府明知該托嬰中心已保存有30日之影片資料，卻未積極取得，僅由該機構提供110年1月27日至29日、2月1日至9日之監視器影像，至本事件於1年後由司法人員通報，並經民意代表揭露尚有其他幼童遭不當對待情事，始重新檢視該期間影像畫面，方獲悉該托嬰中心早有多名托育人員均有不當對待幼童情事，可證該府未能於事件初始即積極保全證據，又未詳予檢視該監視器畫面內容，並擴大調查檢視其他空間及是否有其他幼童遭受不當對待，未釐清確認該事件為單一偶發事件，或該機構內托育人員之慣性照顧行為，確有怠失。

六、至於本案於111年2月再次調查後，臺中市政府雖已就本事件進行檢討作為、改進策略及懲處，但對於110年2月通報幼兒不當對待案件，未發現其他幼兒受害原因，回復略以：「通報事由已具體載明發現A童不明瘀傷之時段……針對案主瘀傷原因進行約訪及調查，經查調當日錄影畫面，發現黃托育員有違反《兒少權法》情事。」、「臺中市社會局兒少福利科（下稱臺中市兒少科）於110年2月18日前往稽查時，要求托嬰中心提供30日監視器影片，但因其中13天為假日無收托，認無提供影片必要<sup>5</sup>」、「托嬰中心應提供15天收托日影片（110年1月20日至2月9日），但因托嬰中心人員不熟悉監視器設備操作方式，導致無法於18日當天

---

<sup>5</sup> 110年2月18日稽查起算30日為時間為110年1月20日至2月18日。110年2月10日至2月16日為過年年假，期間無收托，畫面無幼兒活動紀錄，臺中市社會局認無提供必要。

完成複製30日之監視器影音資料，又監視器會自動覆蓋前面的資料以保存最近30日資料」、「扣除連假天數並往前查看相關攝錄影音資料確有困難<sup>6</sup>」、「於110年3月19日再次檢視家長疑慮片段（110年2月5日及2月8日，即案發前2日），確認其不當行為多與2月9日裁罰事由相同，未有新事證，後於陳情案件列管會議中檢討並解除列管」、「就被害人遭通報之事由進行單一事件調查」、「經檢視當日影像時未見其他幼童遭受不當對待，且未有其他家長反映不當行為，故未再調查其他幼童是否遭受不當對待」等云云置辯，殊不足取。另依衛福部於111年3月9日召開本案件專家諮詢會議指出：「1、本案僅處理檢舉個案，未全面檢視其他兒童受照顧情形，除應釐清相關科室職責，爾後發生類此案件應了解其他兒童狀況。2、監視錄影音資料，依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應至少保存30日，即保存之檔案皆可視需要檢視調閱查看。3、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應督導業者召開家長說明會。4、加強府內單位聯繫合作機制，提升工作人員有關兒少保護敏感度，落實影像保存30日規定，並應與家長立場一致，以兒童權益為首要，並積極維護。」等內容，益證該府就本事件處理作為確有疏失。

---

<sup>6</sup> 據臺中市政府查復，實務上，若案件發生日與臺中市社會局接獲通報並處理日之間有落差，複製事件發生日前1個月影音資料即受到影響。且托嬰中心監視器影音資料需複製每日10小時以上、每間活動室的監視器通常至少2支以上，因此複製30日影音資料十分耗時，查調影像過程與審閱監視畫面過程亦需耗費相當大量時間及人力；另因行政機關尚無法扣押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如托嬰中心未提供30日監視器影音資料，臺中市社會局僅得依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5款「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命其限期改善，於確保監視影音資料相關證據之完整性似有其困難。



綜上所述，臺中市南屯區某托嬰中心發生多名托育人員涉對多名幼兒施虐事件，臺中市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查處及保護兒童之責任，輕忽該事件並非單一偶發事件，未以兒童權益為首要並積極維護，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蔡崇義、張菊芳